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訂定

101.06.06 100 學年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7.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8.06.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」暨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校務會議)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為規範校務，設適當方式，以凝聚共識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校務會議設代表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 - 1、校長。
 - 2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 - 3、教師代表六人，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
 - 4、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 - 5、職工代表一人，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前項各款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。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，得推選候補人員。
校務會議代表，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 - 1、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資格者。
 - 2、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3、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。
 - 4、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，不參加校務會議者。前項代表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- 六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
- 七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一次，校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或經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，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- 八、校務會議得置辦事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校務會議行政作業庶務。
- 九、校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始能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布於七日內再行召開。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，仍因前項事由無法開會時，主席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出席人數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正式會議進行。
- 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- 1、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2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3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 - 4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十一、前條各款規定之議案，除由校長交議外，相關之處室主任有提案之義務。前項議案，家長會得提案；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亦得提案。
- 十二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- 1、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 - 2、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 - 3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聲明解釋。
- 十四、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送經校長簽署發布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及列為學校章則。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；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；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補行發布。
- 十五、學校章則或各項決議若須修正，需經校務會議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修改之。
- 十六、會場發生緊急事件，足以影響會場全體或個人權益者，得提出由主席警告或制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令其離場，並送交學校考核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七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- 十八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